

阙泽利教授工作室研究生工作文件

阙研字【2023】01号

博（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发表学术成果的相关规定

为明确本工作室博（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研究生）的培养要求，保证培养质量，促进学位教育的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专业学位教育工作的若干意见》规定，研究生学位论文应当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并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新性的成果。结合本工作室实际，对研究生在读期间发表学术成果的要求规定如下。

- 第1条** 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应满足学校规定的基本毕业条件。
- 第2条** 研究生撰写的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或专利，投稿前须经导师审阅同意，学生应对学术论文或专利是否存在学术道德问题自行负责。论文或专利的署名应由导师与研究生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 第3条** 学术论文或专利必须是以南京林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 第4条** 研究生在申请学位论文答辩时，应同时提交在攻读学位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期刊原件或有确定卷期号的录用通知书原件、版面费收据及文章复印件，经导师签字同意答辩才能参加。
- 第5条** 工作室补助的发放标准依据学校和工作室每年下达的绩效考核要求进行：研究生第一学年的上学期足额发放，之后开始分年（每年1月至12月）考核，每年分二次考核（每年的7月与12月），完成100%工作量，补助按足额发放，未达到绩效考核要求时不发放补助，其中硕士需完成100%重要业绩点，博士需完成200%业绩点（100%重要业绩点+100%非重要业绩点），原则上一年一结，不累计，不补发。
- 第6条** 工作室公派留学三个月（含）的，需在毕业前需在上述条件上至少多完成1篇SCI论文。

第7条 奖罚

1. 发表学术论文奖励方法

奖励类别	奖励
SCI 一区论文（影响因子 10 及以上的）	5000 元/篇
SCI 一区论文、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领军类)期刊论文、国际发明专利授权	3000 元/篇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重点类)期刊论文，SCI、SSCI 二区期刊论文，A&HCI 收录的论文	1000 元/篇
SCI 二区以下的论文，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梯队类、高起点新刊类)期刊论文	600 元/篇
国内发明专利授权	500 元/项

2. 其它成果采取一事一议进行。
3. 对于积极协助工作室完成各类业务的具体奖励另行协商。
4. **提交论文送审前，未达到以上规定的要求，不得提交送审论文。**

第8条 本规定经本工作室全体研究生 2022 年 12 月 11 日会议讨论通过。

第9条 本规定从 2023 年 1 月开始实施。